

证券代码：870526

证券简称：玉星生物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冯晓奕、徐静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组织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分析预测了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根据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9）1-3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持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出席股东大会（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留公司存档）；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受托人需持股东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出席股东大会（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留公司存档）。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留公司存档）；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受托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留公司存档）。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至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

(三) 登记地点：河北省宁晋县西城区新兴路 116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康伟 联系电话：0319-5801068 联系地址：

河北省宁晋县西城区 116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